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学前教育建设

与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阳泉市委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阳发〔2019〕19号）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6号）的文件精神，阳泉市财政局委托山西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至9月18日对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2021年中央、省、市、县（区）设立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资金，支持和鼓励各地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不断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算总资金3,009.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88.46万元、省级资金224.55万元、市级资金102.56万元、县（区）级配套资金293.80万，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共计分配3,009.36万元，按区域划分，包括：市直单位290.28万元、平定县605.21万元、盂县439.64万元、郊区568.58万元、城区581.68万元、矿区523.97万元；按用途划分，包括：改善办园条件1,425.78万元、学前资助473.60万元、普惠性幼儿园奖补1,109.98万元；资金分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共计拨付3,009.36万元，评价抽查金额2,496.40万元，抽查率82.9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抽查资金共计支出2,050.94万元，资金使用率82.16%。

**4.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抽查资金共计结转结余445.46万元，按区域划分，包括：市直单位120.92万元、平定县72.09万元、盂县116.26万元、郊区20.92万元、城区106.82万元、矿区8.45万元；按用途划分，包括：改善办园条件357.98万元、学前资助1.10万元、普惠性幼儿园奖补86.3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省、市、县（区）财政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支持各地资助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努力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高学前保教保育质量，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2.项目具体目标**

实际完成率100%（包括施工项目完成情况和购置设备完成情况）；受助儿童覆盖面15%；受助标准（1000元/生/年）；质量合格率100%（包括施工质量达标率和设备质量达标率）；打卡发放率100%；应助尽助率100%；生均奖补标准达标率（标准600元/生）；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1.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7%；受益群众满意度≥90%。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总得分83.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县区打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从类型来看，学前资助综合得分最高，普惠性幼儿园奖补综合得分最低。从各县区来看，除市直单位综合得分最高外，在改善办园条件方面，得分最高的是郊区，得分最低的是平定；在学前资助方面，得分最高的是城区，得分最低的是盂县；在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方面，得分最高的是城区，得分最低的是盂县。

| **指标体系类型** | **目标分值** | **得分** | **综合得分** |
| --- | --- | --- | --- |
| **市直** | **平定** | **盂县** | **郊区** | **城区** | **矿区** |
| 改善办园条件 | 100  | 86.0  | 81.6  | 85.6  | 85.8  | 83.5  | 82.7  | 84.1  |
| 学前资助 | 100  | 91.4  | 84.5  | 83.5  | 84.0  | 88.0  | 87.5  | 85.6  |
| 普惠性幼儿园奖补 | 100  | 92.6  | 79.4  | 72.7  | 78.0  | 86.3  | 85.0  | 81.6  |
| **综合得分** | 100  | 87.4  | 81.3  | 82.2  | 81.6  | 85.0  | 84.8  | 83.3  |

注：综合得分是按各县区资金分配量加权平均得出的。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通过新建改建设施，有效改善办园条件。**

2021年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型维修幼儿园50所，购置教学设备、玩教具、钢琴、幼儿床及床上用品等若干，有效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园条件，不断完善了玩教具资源的建设，给孩子们提供了良好的游戏和活动的环境，为老师们创造了良好的教学条件，提升了教师的工作效率和保教质量，有利于不断提升幼儿入学率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积极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2021年，各县区按照中央、省有关精神，积极落实建立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不断扩大地方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推动了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努力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问题，实现“幼有所育”。

**3.不断扩大学前资助范围，减轻受助家庭经济压力。**

2021年全年资助9455人次，其中：建档立卡人员656人次、残疾学生121人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361人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8人次、其他一般困难幼儿资助8309人次，减轻了学前教育受助困难幼儿家庭的经济压力。通过等同于公办幼儿园的资助政策，支持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实现资助政策在各类教育的全覆盖。

（二）经验做法

**资助对象认定标准统一，提高了资助对象的精准率。**

各县区教育局为了保证受助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制定实施方案和评审方案，统一标准，统一操作程序，统一档案管理。同时，对资助工作加强联合督促检查，健全资助公示制度，提高了资助对象的精准率。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建设项目资金未按年度计划使用。

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项目的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分别于2月19日和9月3日分二批拨付到各县区，要求各县区教育在一个月内制定好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下拨到各幼儿园，但部分资金分配到各幼儿园较迟，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部分新建、改扩建项目因前期立项、评审、招投标等程序繁琐，整个建设期跨度大，当年拟建设项目可能无法按照计划时间进行开工建设，当年预算资金没有使用。部分新建幼儿园项目当年未考虑工程进度款和上年结余资金来安排当年需求资金量。个别幼儿园因在项目规划上主观能动性不足，资金使用计划不明确，资金使用碎片化，影响专项经费的执行和使用效果。

（二）部分项目管理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部分维修项目先开工后执行三方比价手续，或无三方比价的工作痕迹，或分散进行采购；在施工中，部分新建项目先施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超预算较多但未及时调整预算，或未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在签订施工合同方面，存在中标价与合同价不符，或完成招标后未及时在30日内签订合同；工程完工后，不及时进行验收，也未及时进行工程造价审核。

（三）新建幼儿园使用率不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达预期目标。

部分新建幼儿园或改扩建幼儿园前期规划布局不合理，存在建成后未投入使用或使用率不高的情形，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从而影响学前教育建设的整体效益。

依据各县区提供的各幼儿园2021年秋季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现场核查重新计算，各县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在园幼儿总数）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87%以上，最高城区达83.27%，最低郊区仅67.87%。

（四）生均经费财政拨款配套投入不足，使用范围不规范。

按照省文件（晋财教〔2018〕291号）和（晋财教〔2019〕193号）的规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均应不低于600元，但除郊区外，其他县区因财政经费不足均存在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均低于600元或公办园补足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不足的情形。

经现场评价核实发现，部分县区幼儿园在使用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时存在用于人员支出的情形，还存在部分幼儿园之间互相拆借使用的情形，支出范围不规范，不符合相关制度对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各县区对幼儿园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不到位。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性，优化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及时性，可采用“提前申报—预拨付—调整—清算”的模式。从预算进行控制，要求各幼儿园提前申报下年度各专项预算，由各县区教育局审核。专项资金到位后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及时将资金拨付文件通知到各幼儿园，明确专项资金类别及使用范围和要求。

各县区教育局应提高资金预算水平，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地、精准地、科学地分配预算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和浪费。

建议各县区教育局要求各幼儿园上报项目计划书，鼓励进行项目化、集约化支出管理。若各幼儿园专项资金无明确计划，可根据幼儿园实际需要，分类立项，将各类专项资金合并立项支出并注明经费来源，避免专项奖补资金碎片化支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严格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作。

建议今后的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针对中小型维修项目，按照项目申请、三方询价、签订合同、工程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档等先后顺序有序实施。在项目实施中要尤其严把项目质量关，确保项目在立项申请、选择施工方、竣工验收、投资审计等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

（三）科学优化布局公办园，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提高新建幼儿园使用率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建议各县区今后在新建幼儿园选址时，要科学预测幼儿园学位需求，以县、区为单位编制总体布局规划和建设规划，对幼儿园进行科学合理布点，为幼儿园建设预留充足的建设用地，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保障幼儿园建成后的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

在今后的学前教育建设工作中，各县区应高度重视新建公办幼儿园、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和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多途径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因地制宜、因园施策，强化业务指导，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使普惠性幼儿园成为尊重教育规律和儿童规律、开展科学保教活动的典范，得到家长和社会的认可，自愿选择普惠性幼儿园。

（四）加大县区级生均经费配套财政资金的投入，严格控制使用范围，保障生均补助标准足额配齐和规范使用。

建议各县区严格执行省定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生均补助标准（600元/生），及时、足额申请配套财政资金，不断提高学前教育的优质度、均衡度和满意度。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进行列支，并建立健全专项督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